北京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

目 录

[一、绩效目标、补助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1](#_Toc136957811)

[（一）中央下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情况及分解下达情况 1](#_Toc136957812)

[（二）三支一扶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_Toc136957813)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_Toc136957814)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_Toc136957815)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3](#_Toc136957816)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136957817)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13695781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8](#_Toc136957819)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_Toc136957820)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9](#_Toc136957821)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9](#_Toc136957822)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_Toc136957823)

[六、附件 10](#_Toc136957824)

北京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资金使用部门的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推动规范、合理使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要求，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我局”）及时下发通知，要求各相关部门对照2022年度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逐项进行分析和自评。现汇总各部门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补助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情况及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中央下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总体目标为：

目标1：完成年度“三支一扶”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目标2：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

根据中央绩效指标要求，我市根据资金分配下达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分解细化了26项绩效指标。

**（二）三支一扶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纳入部门预算安排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全年预算合计32479.42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185万元，地方资金28088.0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4431万元、区级资金13657.06万元），其他资金3206.36万元。资金使用部门主要为我市13个区人社局(见图1)。

图1 预算安排情况（中央、市级、区级）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全年预算合计32479.42万元。全年资金来源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185万元，地方资金28088.06万元，其他资金3206.36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实际支出30304.83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965.68万元，地方资金26593.21万元，其他资金2745.94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93.30%。中央资金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如下：

表1 中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区域名称** | **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1 | 朝阳区 | 50.00 | 40 | 80.00% |
| 2 | 海淀区 | 50.00 | 35.12 | 70.24% |
| 3 | 丰台区 | 49.00 | 39.94 | 81.51% |
| 4 | 门头沟区 | 106.00 | 92 | 86.79% |
| 5 | 房山区 | 112.00 | 95 | 84.82% |
| 6 | 通州区 | 106.00 | 89 | 83.96% |
| 7 | 顺义区 | 81.00 | 68 | 83.95% |
| 8 | 昌平区 | 109.00 | 94 | 86.24% |
| 9 | 大兴区 | 81.00 | 68 | 83.95% |
| 10 | 平谷区 | 112.00 | 93 | 83.04% |
| 11 | 怀柔区 | 109.00 | 63.62 | 58.37% |
| 12 | 密云区 | 108.00 | 94 | 87.04% |
| 13 | 延庆区 | 112.00 | 94 | 83.93% |
| **合 计** | | **1185.00** | **965.68** | **81.49%**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年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三支一扶”人员具体工资待遇标准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事支农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9〕75号）及我局有关待遇调整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乡村振兴协理员在岗期间，工作生活补贴基本达到乡镇机关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建立考核奖励机制。按国家和我市政策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安家补贴，组织参加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资金下达等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要求分解下达资金。

项目严格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并按照各单位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各单位按照上级下达和局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项目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各项目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全部纳入本级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实现了项目预算绩效全周期管理。同时，按照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人员招募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精神，结合2022年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总体情况，我局2022年4月19日启动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中央下达计划招募人数450人，全市实际完成招聘456人担任乡村振兴协理员，全部安排到农村从事支农工作。

2、人员培训情况。为提高乡村振兴协理员服务基层能力，在组织部门的指导下，我们形成了市级示范培训班、轮训班，区级岗前培训等多层次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党的二十大刚刚结束，我局立即组织开展2022届乡村振兴协理员示范培训。此次培训聘请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央党校等院校的专家教授，采取线上直播方式，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工作技能等内容进行讲解。全市2022届乡村振兴协理员及区“三支一扶”计划管理人员，共计450余人参加培训。经统计，参训人员对培训质量满意度达到98%，2016年以来，共组织3200余名“三支一扶”人员参加市级组织的各类培训。鉴于线下培训受疫情和重大政治活动影响无法开展，2022年未使用中央财政支持培训补助资金。

3、人员流失情况。2021年共招募乡村振兴协理员492人，截止2022年底在岗人员469人，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为4.67%。主要原因为考上事业编制、公务员等职位引起的人员流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2年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数量指标6个，各项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2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 1 | 乡村振兴协理员数量 | ≥1506人 | 1506人 |
| 2 | 2022年财政补助名额招募数量 | ≥450人 | 456人 |
| 3 | 21年招募乡村振兴协理员数量 | ≥450人 | 492人 |
| 4 | 截止22年底上一年招募人员在岗人数 | ≥394人 | 469人 |
| 5 | 2022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培训人员 | ≥450人 | 450人 |
| 6 | 乡村振兴协理员一次性安家费发放数量 | ≥357人 | 441人 |

（2）质量指标

2022年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质量指标3个，各项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3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 --- | --- | --- | --- |
| 1 | 乡村振兴协理员工资、奖金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100%发放缴纳 | 100% | 100% |
| 2 | 乡村振兴协理员一次性安家费100%发放 | 100% | 100% |
| 3 | 按制度审核乡村振兴协理员工作满6个月，发放一次性安家费 | 好 | 好 |

（3）时效指标

2022年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时效指标5个，各项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4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 --- | --- | --- | --- |
| 1 | 乡村振兴协理员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 ≤31日 | 30日 |
| 2 | 乡村振兴协理员住房公积金和社保每月底前足额缴纳 | ≤30日 | 25日 |
| 3 |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 | ≤10月 | 9月 |
| 4 |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 ≤12月 | 11月 |
| 5 | 乡村振兴协理员一次性安家费发放时间 | ≤7月 | 7月 |

（4）成本指标

2022年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成本指标3个，各项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5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 --- | --- | --- | --- |
| 1 | 乡村振兴协理员工资、奖金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所需经费 | ≤30233.262144万元 | 28625.148292万元 |
| 2 | 乡村振兴协理员一次性安家费所需经费 | ≤140万元 | 132.3万元 |
| 3 | 一次性安家费标准 | 3000元/人 | 3000元/人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022年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社会效益指标3个，各项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6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 --- | --- | --- | --- |
| 1 |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 好 | 好 |
| 2 | 为应届毕业生解决就业问题，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 好 | 好 |
| 3 | 为乡镇解决人才短缺问题，提供更多年轻人才 | 好 | 好 |

（2）可持续影响

2022年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4个，各项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7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 1 |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 好 | 好 |
| 2 |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机构 | 好 | 好 |
| 3 |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 | 好 | 好 |
| 4 | 提升村级干部队伍素质 | 好 | 好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满意度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8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 1 |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 ≧80% | 80% |
| 2 |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 ≧80% | 8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部分绩效目标未达计划值，主要原因包括：

1.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于2022年12月30日下达至市财政，未能在当年下拨，该笔资金已结转使用，一定程度上影响2022年度预算执行率。

2.2022年招录人数因申请人员存在流动性，部分乡村振兴协理员因考上事业编制、公务员等职位提出辞职，造成招聘人员部分流失，预计招录人数与实际招录人数存在偏差。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调研论证，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加强绩效目标设置依据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管理。各区应根据各区、街、镇在岗乡村振兴协理员数量，提前调研在岗人员离职意向，做好人员台账登记，动态掌握在岗人员情况，准确预估下年招录人数，提高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

**2.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与监督，加强预算约束。**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项目、且无合理理由的适当削减预算，加大预算约束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我局下一步将绩效自评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公开形式为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内容包括转移支付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结论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北京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